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的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宾得支气管镜维保项目(项目编号:0724-2431XJ26890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支气管镜(内镜型号:EB15-J1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弘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子支气管镜(内镜型号:EB15-J1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弘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子支气管镜(内镜型号:EB19-J1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弘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电子支气管镜(内镜型号:EB-1170K),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弘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电子支气管镜(内镜型号:EB-1575K),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弘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